

水乡处处闻春声

“江暖波光映日光，几家同住水云乡。槿篱茅舍繁花里，也有秋千出短墙。”
当春风吻过柳梢，那些蛰伏在青砖黛瓦间的故事便悄然抽芽。此刻，我们以文字为针脚，缀起零落在时光中的春痕，看燕尾裁开的晨昏中，花开又花落。而春天早已在远去的牧歌声中，温柔降临。

春归雀嬉图

□思维

我家一致堂的屋檐下就经常有它们的巢穴，里面是成年麻雀衔来的干草、羊毛、羽毛等。大人称呼它“家雀儿”，我们小孩则喜欢昵称它为“家乐儿”。

但麻雀有时会与农民争食，特别是在稻谷成熟之时，成群结队的麻雀会争吃灌浆将熟的稻谷。于是在大抓粮食生产的年代，它与苍蝇、蚊子、老鼠一起被列为“四害”，成为人人喊打的“害鸟”。记得那时，我们经常猜的麻雀谜语是：“日里树上叫跳，夜宿古堂佛庙，等到三麦登场，它就拼命尝吃。”“人送小名‘家乐儿’，爱吃谷物不吃草。”当年大人们往往趁黑夜麻雀入睡时，在竹园一头张开大网，网的后面挂着一盏灯，另外派人在竹园的另一头不停地摇动竹子，大声吆喝、驱赶。麻雀从睡梦中惊醒，急急忙忙向亮光处逃窜，于是纷纷落网。记忆最深的是冬天，我们在一致堂空地上支起捉麻雀的机关，就是用长方形的砖围成井字形空间，在上面支起一块砖，支点下方是一根悬空的细枝，井字形空间里撒一些米粒。冬天麻雀觅食困难，在饿极的情况下会冒险到我们设计的机关里觅食，只要一触碰悬空的细枝，就会触动支撑上面砖块的细枝，上面的砖块就会压下来，正好盖住井字形空间，小麻雀就被困在了里面。

但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，随着麻雀的减少，害虫猖獗了起来。于是科学家站出来为麻雀辩护，说它吃害虫多，吃粮食少，功大于过；还举例说1860年美国波士顿地区农田连年发生虫害，后来从欧洲引进了麻雀，三年之后，成群结队的麻雀控制了害虫。由于麻雀吃害虫有功，人类还专

门为麻雀立了“麻雀碑”。于是在1960年，麻雀从“四害”中除名，由蟑螂代替。我们小孩猜的谜语也就变成了“唧唧喳喳爱唱歌，屋檐树上全窝窝，偷吃五谷是缺点，好在见虫它也啄。”……到了2000年，国家又进一步把麻雀列为了二类保护动物。所以现在的麻雀胆儿也大了，叫起来更是底气十足，好像它知道自己受到了人类的保护。

于是，在法律的保护下，麻雀与人亲近的故事比比皆是。我曾有过亲身经历：那是前年的一个春日，我在楼道里发现一只翅膀受伤的麻雀，马上把它带回了家。受伤的麻雀在我家阳台上休养了一两天，受伤的翅膀明显好转，却总是有点食不甘味的样子。大家说，它是想家了，它的家人可能也在急着找它。于是我在它的脚上系了根红丝线，打开窗户把它放了出去。没想到那小精灵竟然懂得我们的善意，并没有马上飞走，而是在阳台上空盘旋了两周才扬长而去。更没有想到的是，几天后，这只麻雀竟带着它的配偶来到我家阳台筑巢，不久在其中下蛋，孵出了三只小麻雀……此后，经常有成群的麻雀在阳台上空飞来飞去，我们在摆满盆花的窗台上放些鸟食，于是窗台上经常鸟声啾啾……

鸟鸣春来早，春归之鸟其实也是来报春的。它们不仅让我们感受到了春天气息的日渐浓郁，更反映出太仓生态环境的优越：鸟类栖息地多了，别说是湿地公园，就连人们居住的小区都成了鸟的乐园。当然，也反映出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：人鸟和谐相处，共同生活在金太仓——这座充满幸福感的田园城市。

菜场的春日故事

□彭晃

椿叶间，像戴着玛瑙簪子的闺秀。“给您搭片椿叶，回家煎蛋时放进去更香。”老太太将秤杆挑得高高，顺手塞给我一片椿叶。她的蓝布围裙上沾着椿树汁液的斑痕，仿佛春姑娘打翻的颜料盘。

水产区永远是最热闹的所在。玻璃水箱里鲫鱼甩尾激起水花，溅湿了“太湖三白”的招牌。系着皮围裙的汉子手起刀落，银亮的鱼鳞便雪花似的飘落。那边买鲥鱼的阿婆正和摊主理论：“清明前的鲥鱼最肥美，你这鱼鳃颜色淡了……”话音未落，竹篓里忽然蹦出条活鱼，在湿漉漉的水泥地上噼啪弹跳，惹得众人笑作一团。

春日的市集总藏着意外的馈赠。卖草莓的姑娘掀开遮阳网，鲜红的果实便滚出露珠，空气里顿时浮起蜜糖般的甜香。她教我用掌心托住草莓轻轻旋转：“带青蒂的才新鲜，像不像小姑娘的蓬蓬裙？”邻

摊的老伯正往竹匾里码放新采的枸杞头，紫红的嫩茎上缀着淡黄花苞，说是焯水凉拌最能尝到春天的清气。

走到豆腐坊前，蒸腾的热气里浮着豆香。老板娘舀起一勺豆花，白玉般的凝脂颤巍巍晃着，撒上虾皮紫菜，淋几滴麻油，便是最熨帖的春晨滋味。转角处飘来艾草香，青团铺子的蒸笼叠成宝塔，揭开时碧玉团子挨挨挤挤，芝麻馅的甜香混着簪叶清气，让人想起远山的雾霭。

日头渐高，菜场褪去晨雾的轻纱。卖菜翁们开始收拾零落的菜叶，鱼贩冲洗着案板上的鳞片，青石板的缝隙里嵌着几粒遗落的红豆。挎着竹篮归去的主妇们，衣襟上沾着香椿气息，篮里躺着水灵灵的茼蒿、顶着黄花的黄瓜，还有裹在报纸里的带泥春笋——那是要炖腌笃鲜的。

归途经过茶叶铺，老师傅正在炒制明前碧螺春。铁锅里翠芽翻飞，茶香与不远处糕团铺的桂花甜香纠缠着，在春风里酿成微醺的酒。我突然读懂这市井深处的诗行：当荠菜与香椿在竹篮里絮语，当银鳞与春韭在秤盘上相逢，万千人家灶台上的袅袅炊烟，便织就了人间最绵长的春意。

暮色里再次路过菜场，空荡荡的摊位残留着芹菜的清香。墙角歪斜的竹筐盛着半蔫菜叶，却有一株蒲公英从砖缝里探出头，顶着绒球似的花冠。这座永谢幕的舞台，明日又将迎来新的主角：带着露珠的蚕豆荚，沾着晨雾的嫩藕尖，或许还有初上市的枇杷，在金黄的日影里，继续讲述光阴与烟火的故事。



第一次春游

□朱凤鸣

在春暖花开的季节踏青赏春，漫游祖国大好河山，无疑是人生的一大享受。在我75年的人生历程中，已记不清参加过多少次春游了，但上小学时的第一次春游，至今仍记忆犹新。

那是1961年3月下旬，我上小学五年级，学校组织了一次春游，从岳王镇往东步行到十公里外的茜泾镇。

记得那是个阳光明媚的日子，上午9点左右，我们从岳王中心小学出发。因为同学们都是第一次春游，大家都很高兴，有的同学说昨晚兴奋得几乎一晚上没睡着。此时正是麦苗青青菜花黄的时节，我们在班主任黄宏珊老师的带领下排成一队，在沙石公路上向东前行。不时路过一片片金黄的油菜花田，嗡嗡嗡嗡的蜜蜂在菜花丛中采蜜。路边的青草丛中，白蝴蝶、黄蝴蝶翩翩起舞。和煦的春风迎面拂来，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花香。不知哪位同学带头唱起了《毛主席来到咱农庄》：“麦苗儿青来菜花儿黄，毛主席来到咱们农庄，千家万户齐欢笑呀，好像那春雷响四方……”这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创作的红色歌曲，曾经红遍大江南北。同学们情不自禁地跟着唱了起来。一群十一二岁的少年，唱着歌，意气风发地走在公路上，引来不少田里干活的人抬头观看。

茜泾镇在长江边上，每当退潮时，江边会露出几十米宽的滩涂。我们步行两个多小时后到达了茜泾东边的长江滩涂。我和大多数同学一样，第一次看到浩瀚的长江，向西北方向望去，根本望不见对岸。向东北方向看，才能隐隐约约望到对岸。老师说，那东北方向的陆地不是长江对岸，而是崇明岛。

同学们在滩涂上捡贝壳，在礁石缝里捉小螃蟹，玩得特别开心。玩了一个多小时，老师说再过半个小时要涨潮了，到时江水会淹没滩涂，所以让同学们快点离开。同学们望着潮水徐徐地漫上来，才恋恋不舍地离开滩涂。

离开前，我和一些同学没忘记家长的嘱咐

咐，回家带点沙子，在土灶的铁锅里炒花生或炒蚕豆时放入沙子，可以使炒物受热均匀，不会炒焦。我拿出母亲给的一个小布袋，装满了一袋沙子，感到太重了，倒掉了一点，也有五六斤重。先是提在手里，一会儿就感到手酸，就背在身上，感到稍稍松些。因为上午来茜泾步行时是空手，又是第一次春游，大家走得兴高采烈，两个多小时，感觉没一会儿就到了。可是回岳王时本来就有了一点累，又加上背了一布袋沙子，俗话说百步无轻担，所以越走越累。同学们不再排成一队，而是三五成群零散着走，前后拉开了距离。我看到有的同学嫌沙子重，就将沙子倒掉了一半，个别同学干脆全部倒掉，一身轻松地走。要不要倒掉沙子，我心里犹豫不决，但想到父亲曾对我说，小孩子不要怕吃苦，不要怕用力气，今天累一点，睡一晚上，第二天又有力气了。父亲还说过，一个人要想做成一件事，就要有坚持到底的毅力，不能半途而废。想到父亲的这些话，我没有倒掉沙子，一直坚持往前走，只是感到双腿像灌了铅似的沉重。实在走不动了，就休息一会儿，又不能休息太久，然后又咬着牙继续往前走。从茜泾回岳王要走三个多小时，从学校走回家三公里路又要近一个小时，到家时天已全黑了。母亲已在家盼望了很久，看到我终于到家，才放下心来。母亲看到我背回了一袋沙子，非常高兴。这袋沙子后来用了三十多年，一直到家里不用土灶为止。

时代进步了，社会发展了，现在上小学的孙儿春游时，家里要给他准备一书包他喜欢吃的食品和饮料。而我第一次春游时正值国家三年困难时期，我已记不清当时带了什么干粮，最多带个煎饼，好像还有同学干粮都没带，连午饭也没吃，但玩得很尽兴。成年后的我参加过很多次春游，当然不再步行，有时乘大巴车，有时乘飞机、高铁，也有开车自驾游的，除了到过国内很多名胜古迹，还去了国外旅游，但人生第一次春游给我的收获和启示，难以忘怀。

一口鲜一生念

□雪莲红红

曾以为，春天不过是日历上的一个符号，是街头渐次绽放的花朵，直到那个偶然的春日，朋友邀我奔赴乡野，我才惊觉，春天竟藏着这般让人魂牵梦萦的秘密。

车子在蜿蜒的小道上疾驰，窗外的风虽还带着丝丝凉意，却已隐隐有了春的气息。

我一个朋友的父母舍不得离开老屋，一直住在河边一个村子里，说是村子，几乎人去楼空了。朋友开车到村里的时候，虽是春天，河道吹来的风依然凉得很。面对我们的突然造访，两位老人觉得很为难，没有提前准备点硬菜。朋友一边指着我，他又不是外人，有啥好客气的，一边拿起一把扫帚。他还以为他要扫地，他却在扫把扫上的细竹条。他把细如针的竹枝条用剪刀剪成比米粒略长的卡子，而后系上缝补衣服的细线，线的另一端拴上小木棍，这样在卡子上串了蚯蚓，就可以去钓泥鳅了。

村外有河，村内有塘。那日我们在塘里钓泥鳅，岸边的芦苇已经钻出地面，像一颗颗子弹从地皮里射出来。没一会儿，我俩就钓了两斤多泥鳅，开心得很。朋友母亲从菜地割头刀韭菜回来，紫红色的韭菜包裹在枯死的树叶里，得一根一根地挑拣，才能把韭菜找出来，其长不越食指，这是真正的头刀韭菜。他的父亲从河里带回了一条大白鱼和一把小米虾，大白鱼足有两斤重，嘴一张一合；小米虾弯着晶莹剔透的小身段，有时会倏地伸个懒腰，纵身一跳，跃出了盘子。朋友的母亲慌忙捡起放到水里洗一下，又让这个小淘气归了队。

那日中午就三个菜，头韭炒小米、红烧泥鳅和清蒸白鱼。头刀韭菜是鲜物，河虾也是鲜物，两者搭配，鲜美程度可想而知。一盘氤氲着鲜气的，碧绿中的点点红，撩拨着我的味蕾，一箸入口，唇齿留香，头韭的青涩味，如少女般内敛；虾的光鲜，却又激情四射，春鲜极品莫过于此！在城市，白鱼和泥鳅也不稀奇，它们在玻璃池里游弋、翻腾。可是，今天在乡野食之

味，寻遍记忆中的味道，也难以与之媲美。

因为路途有点远，路况有点差，我俩得换着开车，所以我们都没喝酒。不知为什么，那日我狼吞虎咽吃得如同饿汉，应该是醉倒在春鲜里了吧……

我曾在双凤一个叫八里桥的小村住过三年，房东爱抓鱼，每年春天的傍晚总是带着我，划着小船去撒网，每次或多或少都会有刀鱼入网。因为我是外乡人，从没见过刀鱼，于是就拍图传到朋友圈，很多朋友告诉我，那是刀鱼，而且价格高得离谱。房东敞亮，自小就是捕鱼人，说过去刀鱼多得是，吃都吃腻了，刺多，烦人！所以每次无论捕到多少刀鱼，总是无偿送给我。此物出水就死，还要用剪刀逐个破腹清理，确实麻烦，红烧不得，只能清蒸。春天里鱼多，煮的次数多了，我也觉得麻烦，便想起了汪曾祺的一段话：“刀鱼极鲜，肉极细，很多刺。金圣叹尝以为刀鱼刺多是人生恨事之一。不会吃刀鱼的人是容易卡到嗓子的。镇江人以刀鱼煮至稀烂，用纱布滤去细刺，以做汤、下面，即谓‘刀鱼面’，很美。”后来，再得刀鱼，清理干净后，我就用沙眼大的棉纱布把刀鱼裹起来，扎口，放到锅里，添水的时候再加蒜瓣去腥味。煮烂后，把肉泥挤入乳白色的汤里，而后起火下面条，加入盐少许，锅开后稍等片刻，撒初春的小葱花，即可食用。面条爽滑，刀鱼的美味尽在汤里。食之，如沐浴在和煦的春风里，一股股春鲜在腹腔里晕染着，舒坦，满足。

一如汪老所说，很美！